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4(1)(b)條而代以—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

- (i) 屬發展局局長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指定須優先重新發展的地段上所建每所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50 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及
- (ii) 多數份數擁有人已經與少數份數擁有人進行調解，包括多數份數擁有人提出以重新發展後的地段的同等不分割份數換取少數份數擁有人在有關日期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